

# 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2071X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乙方：上海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935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111 号,127 号

一层 102-112 室、二层、三层，129 号，

13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5

电话：69207230

电话：1358582481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袁甲东

联系人：韩妮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双方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达成以下协议，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项目。

(二) 服务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需求指定。

(三) 合同总价：**2691600**（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元），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含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 服务期限：壹年。

合同期限：**2026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

(五) 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其中，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用 元，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 50%费用 元。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六) 质量标准：满足现行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七)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乙方须于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5%即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均确认对合同履行无异议且无问题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服务内容：

1、人数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医师 5 名，药剂师 1 名，护士 4 名（下称“医务人员”）

2、具体要求：

(1) 按照上海市新收犯监狱提供的医务人员基本职责及任职要求选派医务人员；

(2) 对新派驻的医务人员实行试用制，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医务人员，乙

方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更换；

(3) 乙方须按要求向甲方定期推荐专科医师（如五官科、消化内科、骨科、药剂等）会诊，满足卫生中心日常医疗工作开展；

(4) 乙方对甲方的疑难杂症提供医疗建议，协助监狱做好病情诊疗工作。

(5) 履行保密义务。

(6) 在卫生中心领导指导下开展医疗、护理、消毒、药房工作，担任门（急）诊、巡诊及值班工作，特殊期间执行监狱隔离措施、封闭管理要求；

(7) 认真执行监狱规章制度及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8) 认真学习、运用先进医学科学技术、积极开展新技术、新疗法，及时总结经验；

(9) 随时了解病人思想、生活情况，做好病人的思想工作；

(10)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乙方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所有医务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及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2) 乙方人事部门依据甲方对外派人员的考核与考勤及时落实人员更换或处罚，酌情兑现奖励。

(13) 乙方对甲方的疑难杂症提供医疗建议，协助监狱做好病情诊疗工作

(14) 乙方必须与派驻甲方的医务人员按《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并附相应的考核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派驻医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备案；

### 3、派驻医务人员基本职责及任职要求

(一) 全科兼内科/外科（其他专科）医师 5 名

岗位基本职责：

(1) 在卫生中心领导指导下开展医疗工作，担任门（急）诊、巡诊及值班工作要求；

(2) 认真执行监狱规章制度及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3) 认真学习、运用先进医学科学技术、积极开展新技术、新疗法，及时总结经验；

(4) 随时了解病人思想、生活情况，做好病人的思想工作；

(5)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岗位基本要求：

(1) 必须具有全日制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年及以上医院临床工作经验，限男性，年龄 65 周岁及以下；

(2) 热爱医疗工作，有良好的医德修养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管理，工作责任心强；

(3) 医师资质证书齐全；

(4) 具有比较熟练地医疗操作技能；

(5) 无犯罪记录。

(二) 药剂师 1 名

岗位基本职责：

(1) 在卫生中心领导指导下开展医疗工作；

(2) 认真执行监狱规章制度及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3) 认真学习、运用先进医学科学技术、积极开展新技术、新疗法，及时总结经验；

(4) 严格遵守药品管理制度。

(5)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岗位基本要求

(1) 必须具有全日制药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五年及以上社会医院工作经历，会使用排药机者优先，限男性，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

(2) 善于学习新知识，掌握新药使用情况，并能及时指导临床工作；

(3) 热爱本职工作，有良好的医德修养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管理，工作责任心强；

(4) 药师资质证书齐全；

(5) 无犯罪记录。

(三) 护士 4 名

岗位基本职责：

(1) 在卫生中心领导指导下开展医疗工作，担任护理、消毒、值班等工作要求，

(2) 认真执行监狱规章制度及各项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

(3) 认真学习、运用先进护理技术、积极开展新技，及时总结经验；

(4) 随时了解病人思想、生活情况，做好病人的思想工作；

(5) 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岗位基本要求：

(1) 必须具有全日制护理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两年及以上医院临床工作经验，男性最佳，年龄 55 周岁及以下；

(2) 热爱护理工作，有良好的医德修养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服从管理，工作责任心强；

(3) 护士资质证书齐全；

(4) 具有比较熟练地护理操作技能；

(5) 无犯罪记录。

## 二、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接触、知悉的各种有关项目的信息，以及在从事该项目服务过程中为此产生的信息的内容均属于保密的内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

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乙方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4.13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身体原因或个人行为等，造成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 派驻人员系乙方的员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推荐派驻人选，并与甲方审核合格的医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15 乙方负责对派驻人员培训，主要包括：1、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2、安全防护、遵章守纪；3、职业技能培训等。乙方应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驻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4.16 乙方应每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劳动报酬；依法为派驻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1周之内进行调换。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20%。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0.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 履约保证金：2,691,600.00 (人民币 元)，乙方须于双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年服务费用的 5%即 13458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双方均确认对合同履行无异议且无问题后，甲方在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履约保证金采用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3月18日

约定交接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3月18日

约定交接代表（签字）：

时间：



